

正本

焦作市水利局新河防洪治理工程勘测设计项目
(项目名称)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焦作市水利局

承包人：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焦作市水利局

承包人：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焦作市水利局新河防洪治理工程勘测设计项目

签订地点：焦作市

焦作市水利局（以下简称发包人）就焦作市水利局新河防洪治理工程勘测设计项目招标，接受了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并中标，双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下述第2条所列合同条件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2.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组成合同各类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
- (4) 合同附件；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3. 发包人应提供给承包人的资料及时间如下：

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后提供所需资料清单。

4. 本合同勘测设计周期：签订合同后 120 天内完成可研报告的编制，180 天内完成初设报告的编制并承担相关后续设计服务至工程结束。

5. 本合同勘测设计费最终的费用由下式确定：

投标人获得的勘测设计费（暂定合同总价）= 计算基数 × 94.5% 折扣系数

计算基数是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中的科研勘测设计费（含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部分前期工作费和勘测设计费）和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相关专题报告费用之和。

若暂定合同价低于 **1030 万元（含税）**，按较低进行结算；若高于 **1030**

万元(含税),按1030万元结算。前述两者较低者为本合同的最终合同价,最终金额以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注:若上述勘测设计费用、专题报告编制费用在最终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未能明确,费用参照相关标准或类似工程,签订补充合同另行约定。

6. 承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勘测设计工作(工程勘察测量,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阶段设计及报告编制工作,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相关专题报告,建设期现场技术服务),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7. 甲方为推动项目融资实施,存在将该项目与其它项目打包办理审批手续,或将该项目分段分期办理审批手续的可能性,在不影响合同金额的前提下,乙方需无条件配合,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可通过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8.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9.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焦作市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4日

承包人: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账号: 76190157400000241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4日

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发包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勘察设计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发包人是：焦作市水利局。

二、“承包人”：指受发包人委托，提供勘察设计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勘察设计项目”：是指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实施勘察设计的工程建设项目。

四、“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的负责人。

五、“勘察设计代表”：指承包人派驻勘察设计项目现场，提供现场勘察设计服务的机构或人员。

六、“服务”：是指承包人根据勘察设计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承包人为发包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承包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勘察设计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勘察设计依据

第三条 勘察设计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勘察设计合同等。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发包人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承包人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承包人。

第五条 在勘察设计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

发包人的权利

第六条 发包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勘察设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勘察设计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勘察设计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要求承包人提交各阶段的工作大纲和工作报告，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建议修改和调整工作大纲和报告。
- 四、要求承包人及时提供勘察设计成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各阶段勘察设计成果。
- 五、当承包人有严重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的权利

第七条 承包人的权利：

- 一、按期获得服务酬金。
- 二、要求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工作需要的相关资料。
- 三、当发包人有重大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发包人的义务

第八条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勘察设计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本合同附件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若发包人未按本合同附件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而影响承包人正常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第九条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需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勘察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服务酬金。

第十条 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酬金。但承包人需同时向发包人移交所有勘察设计成果和勘察设计资料。

第十一条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服务酬金，除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的上级或勘察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发包人的上级或勘察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根据承包人实际工作成果支付服务酬金，支付金额双方可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

第十三条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工程以外的工作，须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承包人的义务

第十四条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附件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合同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可以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第十五条 承包人对外委托试验或专题研究前，应编制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征得发包人同意，与外委单位签订的有关合同应提交发包人备案。

第十六条 承包人应根据需要对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复核，并对资料的引用负责。

第十七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对重大技术问题、重大技术方案等勘察设计成果的决策、审查，并有义务协助发包人履行报批程序。

第十八条 承包人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勘察设计报告审查会、评估会，负责介绍勘察设计情况，回答专家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对发包人聘请的专家组提出的咨询或评审意见，承包人应认真研究，对需要补充论证的技术问题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正常服务的服务酬金中。

第十九条 承包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无论在本合同履行的任何阶段，还是合同履行完毕后，承包人应对勘察设计文件的潜在缺陷、遗漏和错误在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内负终身责任。若勘察设计文件出现重大缺陷或错误，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承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成果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补充工作，直至通过审查部门的审查。审查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正常服务的服务酬金中。

第二十一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 勘察设计任务必须先征得发包人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承包人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

第二十二条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内的勘察设计业务转包;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内勘察设计业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三条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各阶段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时, 应同时将该阶段勘察设计过程的配套成果(相关专题报告)根据发包人要求一并提交发包人。

第二十四条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委托的招标代理人开展工程实施阶段的招标工作, 配合本项目的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勘察设计咨询单位开展有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文件, 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

第二十六条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处理和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与勘察设计有关的问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勘察设计代表主要负责人。若发包人发现勘察设计代表不胜任现场工作, 有权提出更换,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更换。

第二十七条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规、规范的规定参加工程项目的有关验收工作和提供需要的勘察设计工作报告, 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验收相关工作等。

第二十八条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的技术文档编码管理标准, 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勘察设计图纸进行统一的分类编码, 以便于发包人进行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提及的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或批准, 并不免除或降低承包人在本合同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服务酬金

第三十条 勘测设计服务酬金

一、勘测设计服务酬金的确定: 投标人获得的勘测设计费(暂定合同总价)
= 计算基数 $\times$ 94.5% (折扣系数)

计算基数是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中的科研勘测设计费(含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部分前期工作费和勘察计费)和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相关专题报告费用之和。

若暂定合同价低于 **1030** 万元(含税), 按较低进行结算; 若高于 **1030**

万元(含税),按**1030**万元结算。前述两者较低者为本合同的最终合同价,最终金额以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折扣系数是承包人投标时所报的系数,即上述勘察设计费用和专题报告编制费用之和的折扣费率。

二、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包括承包人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

三、支付方式:完成项目(拆分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支付200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支付至合同(拆分子项目)服务酬金的20%;完成项目(拆分子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支付至合同(拆分子项目)服务酬金的45%;项目(拆分子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后提供施工图支付至合同(拆分子项目)服务酬金的95%;项目工程(拆分子项目)建设完成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拆分子项目)服务酬金的100%。

四、附加服务酬金

附加服务酬金的确定,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补充协议确定。

第三十一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勘察设计的工程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承包人的附加服务,承包人应得到勘察设计附加服务酬金:

一、出于发包人、第三方责任等非承包人原因致使正常的勘察设计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勘察设计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承包人原因暂停或终止勘察设计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勘察设计业务的工作。

承包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勘察设计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勘察设计服务酬金。

第三十三条 发包人对承包人申请支付的勘察设计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支付申请书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四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等非承包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勘察设计服务酬金计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勘察设计补充协议。

第三十五条 当发生法律或行政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勘察设计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六条 在勘察设计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在勘察设计期限届满并结清勘察设计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发包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三十九条 承包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用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四十一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诉讼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二条 发包人可以对承包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约定。

第四十三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一、承包人完成的本合同项目内的勘察设计文件、勘察设计图纸以及有关电子文档的版权归双方所有。双方有权为本工程实施使用此类文件。

二、在保密期内，双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对方声明的保密内容。

三、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附 件

一、勘察设计服务范围及内容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焦作市水利局新河防洪治理工程勘测设计项目

1.2 项目地点：焦作市

1.3 项目规模：中型

2、勘察设计工作内容

本项目工程勘察测量，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阶段设计及报告编制工作，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相关专题报告，建设期现场技术服务。

3、勘察设计依据

本工程勘察设计采用的主要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主要包括（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2）现行的国标、水利水电规程、规范和相关行业的技术标准等。

二、勘察设计服务目标

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批准，争创优秀勘察设计，提供优良服务。

三、勘察设计服务方式

1、承包人为发包人提供满足工程要求的勘察设计成果。

2、参加勘察设计审查、审批会议。

3、提供现场勘察设计服务。

4、掌握工程建设信息，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发包人反映，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并提供技术支持。

5、对专家咨询或其他参建各方提出的建议意见进行研究处理。

6、提交勘察设计标承包人需要完成的各种报告，参加各类验收、咨询、评价等会议。

8、配合工程建设的有关检查、审查、合同商签、稽察、审计、鉴定、科研、事故调查处理、后评估等。

四、双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成果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的时间：

发包人在不影响承包人正常开展设计工作的情况下，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如下基础资料（书面形式材料）：

- （1）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 （2）有关技术资料。
- （3）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技术要求等。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数量：一式壹份，期限：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

4.2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成果、份数及时间：

（1）可行性研究阶段：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成果报批稿和相关专题报告，并应满足审查的需要，同时协助发包人完成可研报告的批复。

（2）初步设计阶段：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成果报批稿和相关专题报告，并应满足审查的需要，同时协助发包人完成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3）招标设计阶段：在初步设计批复后向发包人提供满足招标要求的招标设计阶段勘察设计成果。

（4）施工图设计阶段：向发包人提供完整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成果，现场代设及后续服务应满足施工及验收等要求。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纸质文件 10 套，电子版 1 套（PDF 格式），具体提交时间按业主要求。